

检测站检验车辆一个月涨了四倍？

上海警方侦破一起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为牟取非法利益，不法分子与机动车检测站工作人员相互勾结，以“替检代检”的方式，为无法通过安全检验的货运车辆出具虚假检验合格证明。近日，上海警方在日常监管工作中敏锐地发现异常情况，深挖犯罪线索，成功捣毁一个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犯罪团伙，抓获包括检测站负责人刘某在内的 12 名犯罪嫌疑人。

远程监管察觉异常 现场调查显露端倪

今年 4 月初，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交警支队在工作中发现，前往某机动车检测站检验的重型半挂车数量异常增多，较上一个月增幅近 400%。民警在远程查看中发现，前来检验的重型半挂车号牌各有不同，但用于

拖挂半挂车的牵引车却始终就那么几辆。一般情况下，半挂牵引车和半挂车之间往往相对固定，因此频繁出现半挂牵引车更换拖挂车辆并进出机动车检测站的情况就显得十分可疑，很可能存在违法犯罪行为，宝山交警随即开展实地调查取证。

经进一步侦查，民警发现前来检验的重型半挂车号牌固封螺丝均有被撬动过的痕迹，车辆的放大牌号也是重新喷涂的，车身的反光标志也有移动拆卸的情况，存在“套牌”和“替检”的嫌疑。据此，警方循线追踪，很快锁定了嫌疑车辆的藏匿窝点。

突袭车辆藏匿窝点 循线打尽犯罪团伙

4 月 15 日，宝山警方对嫌疑车辆的藏匿窝点展开突袭，当场抓获正在替换车辆号牌的秦某等 3 名犯罪嫌疑人，并查获 2 辆重型

半挂车，缴获伪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以及车架号打刻机、放大牌号喷涂模具等作案工具。

据秦某交代，由于部分车主为了多拉快跑，购买半挂车后会対车辆进行非法改装，这些改装平时不易察觉，但车辆一旦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就会原形毕露，不但无法通过检验，还须将车辆恢复原状，并面临相应的行政处罚。于是，秦某等人就设法与某机动车检测站勾结，以“替检”的方式帮助改装车辆通过安全技术检验，从中非法牟利。现场查获的 2 辆重型半挂车正是用于“替检”的工具车。据此，宝山警方将该检测站负责人刘某等人抓获归案。

经查，秦某通过中间人许某牵线搭桥，结识了某机动车检测站负责人刘某，许以每辆车高出正常检验费用 600 至 800 元左右的好处费，达成“替检合作协议”。同时，该团伙利用网络平台发布广告招揽客户，收取

每辆车 2000 元左右费用后根据客户提供的行驶证和挂车号牌对用于“替检”的工具车进行伪装，再送至刘某的检测站进行检验。该检测站工作人员在刘某的授意下，对伪装后的“替检”车辆大开绿灯，即便车辆号牌固封螺丝存在撬痕、放大牌号也有反复喷涂的痕迹，但工作人员依然放任其成功过检。

目前，秦某、许某、刘某等 5 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已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检测站工作人员王某等 7 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涉案机动车检测站已暂停机动车检测，公安交管部门也已暂停采信其检验结果，将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取消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对本案中已获得虚假检验结果的车辆，警方也将通报其属地公安交管部门，依法撤销其车辆检验合格标志。

接报警电话 屋中有“持械陌生男子”

男子无中生有被警方行政拘留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杨晓俊

本报讯 市民群众在生活中遇到突发状况第一时间总是会想到拨打“110”报警电话，众所周知，有危急情况可以找民警提供救助，但是倘若无中生有，谎报警情，后果将十分严重。近日，黄浦公安分局接到一名男子的“110”报警，称大沽路某民宅内有“持械陌生男子”，情况十分紧急，随后又突然挂断电话，不愿告知民警具体情况。接报后，黄浦公安分局指挥中心迅速指令特警、属地派出所等相关警力前往处置。

民警赶到后设法找到了报警人马某，经了解，这通报警电话系马某借用他人手机拨打。马某称自己位于大沽路 183 弄某号的家中蒙

面的“持械男子”蹲在门后，他吓得连手机都不敢拿就匆匆跑了出来……

众人随即赶到马某住处，可出乎意料的是，当民警进入屋内却发现马某的家中只有其父亲一人在家，并无所谓可疑男子。民警经过仔细检查，确认马某家中安全后，将马某及其父亲带至派出所进一步了解情况。

在派出所，民警发现马某近期曾多次拨打“110”报警电话，所报称的内容也与事实并不相符。面对民警的询问，马某不得不承认了其与家人有长期家庭纠纷，当日他父亲所居住的大沽路 183 弄家中并无持械男子，完全是胡乱报警。

最终，马某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

地下药房里有“助孕”神药

夫妻二人非法销售含兴奋剂药品被诉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擅文

本报讯 为非法牟利，何某及褚某某在无资质的情况下，伙同邢某某等 3 人，打着“助孕”的幌子开设地下“药房”，违法销售 11 种含兴奋剂的药品。近日，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何某等 5 人提起公诉。

2022 年 1 月 21 日，青浦区公安机关收到辖区内存在地下非法经营药品组织的消息，展开调查。突击检查时，警方现场控制负责人邢某某、管理人员李某某、接送司机贺某，同时发现各类医疗废物和体检设施，并查获各类药品 2300 余盒。深入调查后，警方抓捕并刑事拘留非法经营药品组织负责人何某及褚某某夫妻二人。

今年 1 月，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在对嫌疑人进行讯问后，检察官掌握了案件实情及相关证据。

张女士是一名职业女性，家庭和睦、工作稳定，但始终无子，成为心病。2021 年 12 月，张女士在网上看到一“助孕公司”广告，称有“专业药品”可以“帮助圆梦”。张女士通过广告里的二维码联系上了专门负责联系工作的褚某某。

经过网上初步交流，由褚某某牵头，张女士很快与所谓的“专家”何某见了面。何某看了张女士的体检报告，在询问一些问题后称：“你是身体激素出了问

题，我们有激素调节药物，可以根据个体激素水平对症开具药方。”何某还称能“保证可靠性和成功率”。

张女士起初对药品是否正规抱有怀疑，何某解释：“我们的药品是从特殊渠道拿来的‘正规药品’，且价格不会太高。”见张女士仍有犹豫，又说：“我们的‘治疗’流程中，你只要负责做一些体检，然后根据我们的要求服用、注射药物。”求子心切的张女士见该“诊所”有“医师”“护士”“司机”等 5 人，看似设备齐备，最终答应并支付了高额定金。

事实上，何某与褚某某为夫妻，他们与两名所谓“医师”的男子（均在追查中）勾结，在所有人都不具备药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向该两名男子购入含有兴奋剂的口服、注射类药物后非法经营，给患者注射或服用。

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并发现了这一犯罪团伙的异常后，将其分别抓获，并将此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在对此案件继续调查，并经相关部门对于涉案药品进行认定、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关于涉案物质名称进行认定后，证实了涉案药品的成分和属性。由此，检察官认定何某等人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经营兴奋剂目录所列物质，涉案物质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的物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触犯《刑法》，遂依法对以上 5 人提起公诉。

一路闲逛一路偷 一月连偷5辆电动车

男子因盗窃被刑拘 民警发现被盗车主均未拔掉车钥匙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报了警，没想到民警真帮我追回来了，太感谢了，都怪我自己图省事，我下次一定注意。”市民李先生从民警手中拿回被盗的电动自行车，对民警连声道谢。

近日，市民李先生来到闵行公安分局杜行派出所报警称，停在召楼路某小区门口的电动自行车被盗了，自己因为图省事而没有拔掉车钥匙。

接到报案，民警立即开展了调查，经过认真梳理和研判分析，民警晁储识发现李先生的这起案子与自己正在调查的另外 4 起案件有相同特征：车主均忘记或者图省事没有拔掉车钥匙，导致电动自行车被盗。同时，几起案件的公共视频中拍到的嫌疑人特征也极为相似，因此，民警将这 5 起案件进行串并展开重点调

查。

通过实地走访、视频排查等工作，民警发现嫌疑人每次盗窃成功后都会将车骑至浦东新区某村庄内，推测该村庄很可能是嫌疑男子的落脚点，然而男子进村后便失去了踪迹。面对案件一时难以推进，民警晁储识与同事决定在村里开展逐户走访排查。

整整排查了一周后，民警在村内走访过程中发现一名迎面而来的男子与嫌疑人特征高度相似，立即上前盘问，经核实正是犯罪嫌疑人陈某某。

经审讯，陈某某对盗窃电动自行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陈某某交代，自己在马路上闲逛时看到没有拔钥匙的电动自行车就直接骑走，在一个月内用相同手法盗窃了 5 辆电动自行车。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闵行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散步捡到“大龟” 警民合力救助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马凯

本报讯 近日，徐汇警方收到辖区居民报警求助称，在小区闲逛时捡到一只大型陆龟，请求民警交给有关部门处理。

7 月 6 日傍晚，长桥新村派出所民警在接到报警后前往报警人卢先生家中，见到了这只 40 多公分长的“小坦克”。民警将陆龟拍照发给区绿化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再经过请教动物专家辨认，确认了这是一只豹纹陆龟。这种龟主要分布在印度东南部、非洲南部一

带的沙地、海岸一带的草丛、牧草地、半沙地等环境中，能够适应干燥环境，主要吃各种草本植物，在我国野外尚无分布，但已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Ⅱ，在我国参照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进行管理。

由于天色已晚，民警将陆龟暂时带回派出所，在食堂一角用纸板箱给它垒了个窝，并给它喂食白菜叶。次日一早，民警驾车将陆龟交给区绿化管理部门妥善安置，目前已被上海动物园接收。

种下的公益树苗被老太太拔了

民警了解到事出有因,协调双方互相谅解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近日，崇明一老太将种树工人种下的部分公益林小树苗连根拔掉。民警接警后了解到事出有因，积极帮助调解，最终双方互相谅解。

5 月 15 日，崇明向化镇公益林项目种植负责人赵经理来到派出所报警称，他们在种植公益林树苗时遭遇村民陈老太阻拦，并被拔掉部分已种植好的树苗。

民警来到公益林种植地，看见 8 棵一人高的小树苗被扔在树坑边。民警向陈老太了解到，该片公益林种植在她家自留地附近，因担心公益林会影响到自留地上的庄稼，陈老太曾在种树前跑去和种树负责人商量过，要求靠近她自留地一侧的树种小一点的，当时赵经理同意了。等树苗种好，陈老太发现自留地边上种的树苗和其他树苗一样大小，一怒之下她拔掉了 8 棵

树苗，第二天又跑去种树现场理论。

民警随后询问赵经理，得知当时确实答应按陈老太的要求种植，但运来的树苗规格上一样大小，没办法在靠近陈老太自留地一侧特意种上小树苗，这方面赵经理也自知理亏。

随后，民警再看公益林与自留地之间的距离，间隔足有 8 米，即使树苗长大，也不会影响陈老太自留地上庄稼的采光。

掌握好情况，民警当天约好公益林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陈老太以及陈老太的儿子来到村委，进行矛盾调解。民警通报情况后，陈老太意识到破坏他人财物有错在先，首先表示自己做事冲动，愿意赔偿损失；公益林负责人看到陈老太年事已高且态度诚恳，表示不再追究相关损失，况且 8 棵树苗还有生命力，能补种回去。最终，双方在民警的协调下互相谅解，互不追究，并签署了治安调解协议书。